**107年華國三太子盃全國乙組網球錦標賽(E-1)競賽規程**

裁判長：王凌華 聯絡電話：0920-728606 執行長聯絡電話：0930-905568

1. 宗 旨：響應政府發展全民體育，提倡國人正當休閒活動，以普及網球運動風氣，進而提昇全民網球水準，增進國人身心健康。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4.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5. 贊助單位：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 比賽日期：107年5月12日(週六)至107年5月13日(週日)
7. 比賽地點：台北市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八面硬地)
8. 比賽用球：2018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Slazenger WIMBLEDON。
9. 比賽級別與項目：
10. 新手級：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11. 125級：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備註：

1. 女子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賽事。
2. 每位選手僅能報名參加一級(報名125級者至多可參加二項目)。
3. 報名辦法：
4. 報名截止日期：107年4月26日（星期四）晚上24:00止，次日公告名單。
5. 報名方式：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並完成報名程序以及繳交報名費。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ctta.dadada.com.tw/>
6. 報名費：請於4月29日晚上24:00前完成繳交報名費手續，單打每人400元、雙打每組800元(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列入抽籤。繳費方式如下：
   * 1. 現金袋方式(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5室。  
        電話：02-2772-0298。(信封請註明選手姓名與聯絡方式)

2.電匯方式  
電匯抬頭：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 城東分行  
電匯帳號：14410035930

3.ATM轉帳方式  
銀行代號：007  
帳號：14410035930  
🞼用電匯及ATM報名者，請將收據回傳至本會，並請註明選  
 手姓名與聯絡方式。 Fax：02-2771-1696)

1. 請假程序：為簡化請假手續，報名截止日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應於抽籤前一天**107年5月2日中午12：00之前**，簽名填妥賽事取消表後以傳真方式（02-2771-1696）向本會請假(無需醫生證明），否則一經抽籤未能依規定時間出賽者，將不會退還報名費用，報名尚未截止前欲請假者請逕自於報名系統取消報名。
2. 抽籤：
3. 抽籤時間：107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整。
4. 抽籤地點：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5室
5. 採公開抽籤，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6. 參賽限制：

為維持乙組賽事之公平性，具以下資格者不得參加本會乙組賽事：

1. 曾在民國83~106年代表參加世青、世少、亞運、奧運、世大運、東亞運、台維斯盃及聯邦盃之國手。
2. 94、96、98、100、102、104、106年全國運動會前八強之各縣市軟網、硬網代表隊員者。
3. 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年本會公佈之全國年終排名單雙打男子前64名、女子前32名之選手，全國青少年排名18歲組前64名，全國青少年排名16、14全國前48名，全國青少年排名12歲組前32名之選手。
4. 報名截止當周之全國排名單雙打男子前64名、女子前32名之選手，全國青少年排名18歲組前64名，全國青少年排名16、14歲組前48名，全國青少年排名12歲組前32名之選手。
5. 各級別說明與資格限制：
6. CTTA 125級：
7. 單、雙打得不限籤數
8. 報名截止當週之全國乙組單、雙打排名，男子1-10名，女子1-5名之選手不得參加，男子11-20名，女子6-10名不直接錄取但得持外卡參賽。
9. 本次不發放外卡。
10. CTTA新手級：
11. 單、雙打得不限籤數。
12. 報名截止當週全國乙組單、雙打排名，男子1-40名，女子1-20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本級別。
13. 報名截止當周全國排名單雙打男子前65-80名、女子前33-48名，全國青少年排名18歲組前65-80名，全國青少年排名14、16歲組全國前49-64名，全國青少年排名12歲組前33-48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本級別。

※本會將參照報名截止當周本會公布之全國乙組排名做為種子排序的依據。

※虛報級別、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  
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資格，但如選手下場比賽，經檢舉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級別參賽者，除沒收報名費，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此處所指禁賽包含所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主辦之各級賽事。

1. 比賽制度與辦法：
2. 男、女各比賽級別均採單淘汰制。
3. 男、女各比賽級別均採6局決勝局制，雙打賽事均採決勝分制【No-Ad】。
4. 雙打、混雙搭檔必須以報名排名較高選手之排名來報名參賽級別。
5. 比賽規則：
6. 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並由本會公佈之中文翻譯本。
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8. 所有賽事均設巡場裁判。
9. 本賽會之單、雙打每場賽事一律使用2個球。
10. 裁判長得視實際狀況並經執行長同意後修正比賽制度。
11. 獎勵：
12. 賽會福利：飲水、冰塊(防護需求優先)、防護員等。
13. 參加奬
14. 獎狀及獎品：男女各級前3名（採並列第三名制），頒發獎狀及獎品。

註1.各組報名隊數不滿單打八人、雙打四組時，則取消該組賽事。

註2.第三名者至少需勝一場始發給獎狀。

註3.各組報名總人數單打滿八人、雙打滿八組(含)以上時，獎品取至前二名。

註4.各組報名總人數單打滿十六人、雙打滿十六組(含)以上時，獎品取至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組別  名次 | | CTTA 125級 | CTTA 新手級 |
| 單打 | 冠軍 | 2000元等值商品 | 2000元等值商品 |
| 亞軍 | 1200元等值商品 | 1200元等值商品 |
| 季軍 | 800元等值商品 | 800元等值商品 |
| 雙打  （每人） | 冠軍 | 800元等值商品 | 800元等值商品 |
| 亞軍 | 600元等值商品 | 600元等值商品 |
| 季軍 | 300元等值商品 | 300元等值商品 |

1. 比賽排名計分標準如下：
2. 排名的計算方法：
3. 排名將分計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各等級之單打將合併計算單打積分，雙打及混雙將合併計算雙打積分。
4. 排名積分保持十二個月為準，每站比賽結束後，次月1日公佈最新排名。
5. 如有跨月比賽，以比賽結束日之月份計算所得積分。
6. 球員若積分相同，名次並列之。
7. 各級積分排名的計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制積分 | | | | | | | | | | | |
| 區分 | 級數 | 冠軍 | 亞軍 | 前4 | 前8 | R16 | R32 | Q | Q16 | Q32 | Q64 | Q128 |
| 單打 | CTTA 1000級 | 1000 | 600 | 360 | 180 | 90 | 1 | 45 | 25 | 10 | 5 | 2.5 |
| CTTA 500級 | 500 | 300 | 180 | 90 | 45 | 1 | 20 | 10 | 5 | 2.5 | 1 |
| CTTA 250級 | 250 | 150 | 90 | 45 | 20 | 1 | 10 | 5 | 2.5 | 1 | 0.5 |
| CTTA 125級 | 125 | 75 | 45 | 25 | 10 | 0.5 | 5 | 2.5 | 1 | 0.5 |  |
| CTTA新手級 | 35 | 20 | 10 | 4 | 2 | 0.5 | 1 | 0.5 |  |  |  |
| 區分 | 級數 | 冠軍 | 亞軍 | 前4 | 前8 | R16 | Q | Q8 | Q16 | Q32 | Q64 |  |
| 雙打  /  混雙 | CTTA 1000級 | 500 | 300 | 180 | 90 | 1 | 45 | 22.5 | 12.5 | 5 | 2.5 |  |
| CTTA 500級 | 250 | 150 | 90 | 45 | 1 | 22.5 | 10 | 5 | 2.5 | 1 |  |
| CTTA 250級 | 125 | 75 | 45 | 22.5 | 1 | 10 | 5 | 2.5 | 1 | 0.5 |  |
| CTTA 125級 | 62.5 | 37.5 | 22.5 | 12.5 | 0.5 | 5 | 2.5 | 1 | 0.5 |  |  |
| CTTA新手級 | 17.5 | 10 | 5 | 2 | 0.5 | 1 | 0.5 |  |  |  |  |

1. 其他：

報名接受名單、籤表、賽程總表、排名積分、交通、住宿等資訊，請至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方網站－國內賽事資訊－乙組排名賽瀏覽，異動、公告亦同。 網址：（http://www.tennis.org.tw/web/default.asp）

1.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107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號函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